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9953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附件九。

附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附件九

部長陳時中